

湖南省长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长建价函（2026）2号

湖南省长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关于调整《长沙建设造价》预拌砼市场综合价 发布方式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、造价咨询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，更好地服务工程建设、工程招投标及市场主体决策需求，结合当前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变化实际，经我站深入市场调研，充分听取各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，决定自《长沙建设造价》2026年第3期起，对预拌砼市场综合价的发布方式予以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拌砼市场综合价仅发布对应税率12.95%的除税价，且不再发布区间价格。

二、2026年3月1日起发布的预拌砼市场综合价，对应原发布价税率为12.95%区间值的下限值。

三、2026年3月1日前已招标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，在办理工程结算和材料价差调整时，可按合同约定参照以下原则协

商解决：

1. 合同约定以原发布价对应税率 12.95% 上限值、中间值、下限值作为基准进行调差的项目，结算时根据新发布价增加 100 元、50 元、0 元进行相应调差。

2. 合同约定按《长沙建设造价》对应税率 3.6% 的预拌砼价格执行的项目，先按第 1 条原则执行后按以下公式换算：

砼除税价（3.6% 税率）= 砼除税价（12.95% 税率）× 系数

上限值调差方式系数：砼标号为 C40 及以下时，系数取 1.06；砼标号为 C40 以上时，系数取 1.07。

中间值调差方式系数：砼标号为 C40 及以下时，系数取 1.07；砼标号为 C40 以上时，系数取 1.08。

下限值调差方式系数：砼标号为 C40 及以下时，系数取 1.08；砼标号为 C40 以上时，系数取 1.09。

四、各相关单位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、投标报价及签订施工合同时，应密切注意发布方式的变化，以免产生工程计价争议和合同纠纷等情况。

湖南省长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2026 年 2 月 14 日

